附表: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四類生活津貼及補助調整比較表

勞動部職安署 108.5.3

補助項目	補助資格	補助標準施行日期	
		101.1.1	108. 5. 1
職業疾病生活津貼	失能程度:	喪失全部工作能力:	喪失全部工作能力:
退保後罹患職業疾病生活津貼	1至15等級	1-3 等級→8,200 元	1-3 等級→8,700 元
		喪失部分工作能力:	喪失部分工作能力:
		 1-7 等級→5, 850 元	1-7 等級→6, 200 元
		8-10 等級→2,950 元	8-10 等級→3,200 元
		11-15 等級→1,800 元	11-15 等級→1,900 元
失能生活津貼	失能程度:	喪失全部工作能力:	喪失全部工作能力:
	1至7等級	1-3 等級→8,200 元	1-3 等級→8,700 元
		喪失部分工作能力:	喪失部分工作能力:
		1-7 等級→5,850 元	1-7 等級→6,200 元
職業訓練生活津貼	失能程度: 2至15等級 喪失部分工作能力 每月訓練時數超 過100小時	每月 14,050 元	每月 14,800 元
看護補助	失能程度: 精神、神經、胸腹部臟 器及身體皮膚排汗功 能第1至2等級 喪失全部工作能力	每月 11,700 元。	每月 12, 400 元